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203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35-A (姓名年籍詳卷)

N112035-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5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受安置人之父N112035-A疏忽照顧受安置人N112035，導致受安置人身體孱弱，身高體重發展皆低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生長曲線百分位圖所定之百分位曲線，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延長安置，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22號准予延長安置在案。而受安置人之父N112035-A對於聲請人相關處遇措施，態度消極，且有多起案件遭判刑確定，現服刑中，顯不適任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者；受安置人之母N112035-B前搬遷至臺北市與男友同住，民國114年2月份引產後情緒尚未平復，暫居高雄娘家休養，現與男友復合並定居於臺中，目前生活尚屬穩定，受安置人之弟則自112年5月由新北家防中心保護安置至今，評估案家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

01 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5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6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7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09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0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1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2號民事裁定
16 為證。依上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受照顧情形良好、
17 適應狀況佳，在校可遵守規範，且固定每週在校進行物理、
18 職能及語言治療，現能自行完成生活基本動作（收書包、餐
19 具歸位、穿衣褲鞋襪等），生活自理能力相較過往進步；N1
20 12035-A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
21 均表示由N112035-B擔任，鮮少主動致電關懷受安置人近況
22 或參與每月親子會面事宜，對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計畫、親子
23 會面及親職教育課程事宜，態度上消極，且現正服刑中；N1
24 12035-B經囑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親職能力尚有不足，
25 暫不適宜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安置迄今，N112035-B原
26 尚可定期配合每月會面一次，惟自113年9月進行會面後，N1
27 12035-B表達將自高雄搬遷至臺北與男友同住，該次會面結
28 束後N112035-B即未再與聲請人社工聯繫，社工傳訊N112035
29 -B亦未獲得回應，直至114年2月N112035-B才主動聯繫社工
30 表達會面意願，然迄至同年4月社工仍未接獲N112035-B申請
31 資料；另社工與新北市社會局聯繫N112035-B與受安置人之

01 弟會面情形，得悉N112035-B於113年10月至12月皆未申請會
02 面，114年1月會面當日未出席；現N112035-B因居住所穩
03 定，亦允諾後續會維持每月一次會面，目前N112035-B7至9
04 月皆有主動申請會面並準時出席；因N112035-B現已遷居臺
05 中，並與男友同居，N112035-B與男友皆表達有意願將受安
06 置人接回照顧，後續將委由臺中家防中心協助評估返家合適
07 性，並持續與N112035-B討論返家照顧安排；現階段受安置
08 人父母顯不適任擔任教養之責，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高及親
09 職功能有待提升，暫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
10 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
11 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權益，依法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12 3個月等情。又主責社工到庭表示業已與N112035-B取得聯
13 繫，且N112035-B有去看受安置人，本月也有申請探視，本
14 件因受安置人年紀漸長，已在幼兒園就讀，故有返家可能性
15 等語。本院審酌上情，並參之N112035-B經通知未到庭，而N
16 112035-A就本件安置表示無意見，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
17 憑，且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
18 力不佳，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危險之虞，是聲請人請
19 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周儀婷